

##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共 12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333.3333 万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,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同意股份 7,500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份 0 股;弃权股份 0 股。由于关联交易相对方之一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为公司股东,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本议案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(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)的议案》;

同意股份 8,333.333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份 0 股;弃权股份 0 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同意股份 8,333.333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份 0 股;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;

同意股份 8,333.333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份 0

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份 8,333.33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份 8,333.33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份 8,333.33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份 8,333.33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份 8,333.33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
(以下无正文, 为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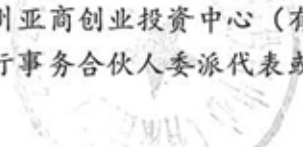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签章:


李萌迪: [Signature] 董海平: [Signature] 裴革新: [Signature]  
 李朋辉: [Signature] 何涛: [Signature] 王丹: [Signature]

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盖章)  
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: [Signature] 

深圳市南海基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盖章)  
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: [Signature] 

深圳市东方盈创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盖章)  
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: [Signature] 

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盖章)  
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: [Signature] 

深圳聚嘉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盖章)  
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: [Signature] 

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(盖章)  
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: [Signature] 

签署日期: 2015年3月16日